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财经〔2021〕8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筹资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筹资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21 年 7 月 6 日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1 年 7 月 14 日

广西师范大学筹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师生、校友参与社会捐赠，拓宽学校筹资渠道，进一步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治区直属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激励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筹资激励专项经费，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对在争取社会捐赠工作中做出贡献的有关单位、团体和个人予以激励。激励方式包括物质激励、表彰及其他政策激励等多种形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学院（部）、各单位（包括附属单位），校内外对学校筹资工作做出贡献的个人和团体。学校党政领导和专职从事筹资工作的人员不参与物质激励。

第四条 本办法认定的筹资是指通过广西师范大学、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接受的实际到账的货币资金或接收到的非货币资产。捐赠来源必须合法，必须有利于学校的长远发展且不附带任何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

第二章 执行办法

第五条 设立配套激励金。

（一）配套激励金用于两个方面。一是配套用于接受到单笔在 10 万元及以上捐款的学校或基金会专项项目；二是配套给对非专项用途捐款有贡献的单位和团体，贡献为单笔捐款在 10 万元及以上。

（二）对符合激励的项目、引进社会捐赠资金有贡献的单位、和团体，按照当年《自治区直属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激励暂行办法》给予激励的 70%额度进行划拨。

（三）对引进社会捐赠资金单位和团体的认定，应尊重捐赠方的意见。以单位为主引进社会捐赠资金的激励金，其支配权和使用权归单位；以团体为主引进社会捐赠资金的激励金，其支配权和使用权归团体。

（四）配套激励金优先用于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捐赠方指定项目配套及毕业生就业等专项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发放教职工工资和津补贴、日常办公经费等。

第六条 设立筹资激励绩效。

基金会管理办公室根据上一年度各单位筹资工作的效果，拟定筹资工作专项激励绩效方案，提交学校审定后，由人事处负责核拨到相关单位。激励绩效分配办法应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向所参与者公布。筹资激励绩效不占学校给学院（部）核定的绩效总量空间。

第七条 设立“广西师范大学发展贡献奖”，纳入学校“校庆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评选”活动中，每两年评选一次，对长期对学校发展筹资工作给予关心和支持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激励（另行制定评选细则）。

第八条 对于受赠的非货币资产，如实现变现的，按变现金额 10%的比例对引进单位、团队进行激励，如无法变现的、经评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就激励实行专项审议，由基金会管理办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评估价值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为准。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不进行激励。

第三章 激励流程

第九条 本办法实行申请审批制度，符合激励的单位、团体和个人须根据上一年度情况，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基金会管理办提出激励申请。

第十条 激励程序如下：

（一）符合激励的单位、团体和个人填写《广西师范大学筹资激励申请书》（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请书》），报送基金会管理办。

（二）基金会管理办会同财务处等相关单位对《申请书》进行评审，经公示后报学校审批。

（三）根据学校审议，人事处、财务处进行激励金核发，相关单位组织表彰和执行相关决定。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十一条 激励经费的使用管理要遵循科学合理、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十二条 学校加强对激励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上级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财务处对经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于申报、经费管理中的违规违纪问题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严肃查处。对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激励的,要予以追回。行为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人事处、基金会管理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基金会管理办牵头会同学校相关部门研究酌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规范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筹资激励申请书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筹资激励申请书

申请单位负责人/团体代表/个人（签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述求 (类别可 多选)	配套激励金	发展贡献奖	引进非货币资产激励
	☐	☐	☐
	激励至： 已立项项目 _____ 单位 _____ 团体 _____ 个人 _____	表彰： 单位 _____ 团体 _____ 个人 _____	激励至： 已立项项目 _____ 单位 _____ 团体 _____ 个人 _____
具体贡献	筹资概述（项目名称、捐赠方名称、捐赠金额、捐赠用途、取得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可以附件形式附于表后。）		
基金会 初审意见			
评 审 会 意 见			
学 校 审批意见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印发